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國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貳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陸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